

关于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933 号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乡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北京城乡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611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北京城乡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北京城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北京城乡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北京城乡公司实施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9 年度北京城乡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北京城乡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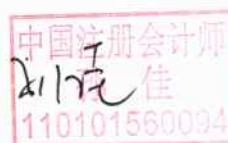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9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9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城乡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4.99					504.9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国盛兴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33.14		31,500.00	759.98	2,000.00	36,493.1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城乡世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332.77		793.88		332.78	18,793.8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文兴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16.00			1,516.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25,070.90	33,809.88	759.98	2,332.78	57,307.98		

本表已于2020年4月23日获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